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201號

上　訴　人　喝彩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淑芬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徐欣瑜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林炎平律師

　　林元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酒井裕之為被上訴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伏谷清，嗣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酒井裕之乙節，有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3014300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㈡第423頁至第437頁〕。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彥琪